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应用实训基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T2023-SN-SC-ZC-HW-0336

项目名称： 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II（采购包 5）

采购内容： 大数据技术应用实训基地项目

招 标 人：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中 标 人： 西安三恒一树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西安三恒一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II（采购包 5 大数据技术应用实训基地项目） 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二、交货期及质保期

本项目期限为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质保期为 从验收合格后开始 3.5 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68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合同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原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数据实训 计算节点服 务器	戴尔、 福建 厦门	PowerEdge R550	戴尔(中国) 有限公司	台	1	68500.00	68500.00	
2	大数据管理 服务器	戴尔、 福建 厦门	PowerEdge R550	戴尔(中国) 有限公司	台	1	41300.00	41300.00	
3	云实训平台	四合天 地、北京	四合天地云 实训平台 2.0	北京四合天地 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4	工业大数据 内存计算与 实时计算实 训系统	四合天 地、北京	工业大数据 内存计算与 实时计算实 训系统 2.0	北京四合天地 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5	大数据实训 管理系统	四合天 地、北京	四合天地大 数据实训管 理系统 V2.0	北京四合天地 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80000.00	800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 6898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西安三恒一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299 0932 6710 301

2.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结算方式

3.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RMB68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进行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其他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樊永强 166 0291 2555。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遵守产品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8、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六、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运费、运杂费等其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30日内甲方可以依照国家规定选择换货或退。

八、货物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使用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但该种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准备验收文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甲方正常的使用要求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二) 质保期内：

1、质保期 3.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产品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产品或系统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若需送回生产厂维修或维修超过2日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因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往返费用、食宿费用等）。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

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后：

终身维护，乙方应对本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终身维护，乙方仅收取成本费用。

(四)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其他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



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产品质量及安装安全。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其他规定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执行，其他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甲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西安恒一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